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工会主席王增良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0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5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2）、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3）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5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，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5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